

● ● ● ● 高等院校法学实务创新教材 ● ● ● ●

GAODENGYUANXIAO FAXUESHIWU CHUANGXIN JIAOCAI

刑事案例研究

第二版

Research on Criminal Law Cases

曲伶俐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高等院校法学实务创新教材

GAODENGYUANXIAO FAXUESHIWU CHUANGXIN JIAOCAI

刑事案例研究

第二版

Research on Criminal Law Cases

主 编 曲伶俐

副主编 刘道朋

撰稿人 (以撰写章次为序)

王占启 李蕴辉 刘道朋

曲伶俐 吴玉萍 杨晓静

张月满 张 霞 张玮玮

赵延波 景年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例研究/曲伶俐主编.—2版.—北京:
法律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118-3922-0

I. ①刑… II. ①曲… III. ①刑法—案例—中国②刑事
诉讼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4.05②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406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立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5.25 字数/483千

版本/2012年9月第1版

印次/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922-0

定价:4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二版说明

本书为高等院校法学案例教学丛书之一。主要由山东政法学院从事刑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骨干教师合作编写,由法律出版社于2005年7月出版第一版。由于本书注重适应法律职业教育的特点、内容的设计突出案例研究方法,注重真实案例遴选的典型性、应用性、新颖性,关注刑事案件实体与程序的综合性,强化案例研究方法的实训性,出版发行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鉴于本书出版七年多来,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又有了许多新发展,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于2009年2月28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三个刑法修正案对刑法典作出了很多重要的修改和完善。在刑事诉讼中,随着司法改革的不断深化,最高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日起收回了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核准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于2010年5月30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0年9月13日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死刑案件证据审查判断、非法证据排除以及量刑程序作出了诸多的规定。尤其是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而重大的修改。与此同时,关于刑法的自首与立功问题、经济犯罪的追诉标准以及个罪的认定等司法解释也予以了变更。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的实际需要,在出版社的同意与支持下,我们对本书进行了修改并交付出版。

本书第二版在保持原有体例不变的情况下,根据上述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变更情况,在相关的内容上予以了增补或者修改。主要有:增设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研究,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研究,将原有的刑事审判案例研究,细化为刑事审判第一审程序案例研究、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案例研究、死刑复核程序案例研究、审判监督程序案例研究,每章均增设了两个习作案例以加大实训力度;在每章每类犯罪的案例研究方法部分,根据最新的刑法修正案、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以及司法解释,作出了全面的修改;在每章的示范案例、习作案例部

分以及刑事综合研究案例部分,更换了稍显陈旧的真实案例,并用最新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以及刑事理论诠释示范案例。本书此次修订力求准确反映七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解释的发展变化,注意反映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和情况,注意吸收新理论、新观点,从而提高本书的适时性和实用性。

本书此次修订考虑到修订的内容多、任务重、时间短,便于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修订工作,在第一版作者的基础上,增加了几位新作者。具体分工如下:

景年红	曲伶俐	第一、二、三、五、六、七、二十五章
吴玉萍	杨晓静	第四、八、九章
王占启		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赵延波		第十、十二、十四、十五章
张 霞		第十四、十五章
张月满		第十六、十八、十九章
杨晓静	刘道朋	第十七、二十三、二十四章
李蕴辉		第二十、二十五章
张玮玮		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基于便于统稿和定稿的目的,全书由曲伶俐统稿、修改和定稿。由于时间短暂,教材中必有不当之处,敬请谅解和指正。最后,对法律出版社对本书的修订出版的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编 者
201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案例研究

第一章 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	(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示范案例研究	(11)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习作案例	(14)
第二章 犯罪主体案例研究	(18)
第一节 犯罪主体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8)
第二节 犯罪主体示范案例研究	(25)
第三节 犯罪主体习作案例	(27)
第三章 犯罪主观方面案例研究	(31)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1)
第二节 犯罪主观方面示范案例研究	(41)
第三节 犯罪主观方面习作案例	(44)
第四章 正当行为案例研究	(48)
第一节 正当行为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48)
第二节 正当行为示范案例研究	(54)
第三节 正当行为习作案例	(57)
第五章 故意犯罪形态案例研究	(61)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61)
第二节 故意犯罪形态示范案例研究	(67)
第三节 故意犯罪形态习作案例	(69)
第六章 共同犯罪案例研究	(72)
第一节 共同犯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72)
第二节 共同犯罪示范案例研究	(81)
第三节 共同犯罪习作案例	(84)

第七章 罪数形态案例研究	(89)
第一节 罪数形态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89)
第二节 罪数形态示范案例研究	(96)
第三节 罪数形态习作案例	(98)
第八章 刑罚裁量案例研究	(103)
第一节 刑罚裁量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03)
第二节 刑罚裁量示范案例研究	(111)
第三节 刑罚裁量习作案例	(113)
第九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研究	(11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1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示范案例研究	(124)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习作案例	(128)
第十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案例研究	(13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31)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示范案例研究	(140)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习作案例	(144)
第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研究	(148)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48)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示范案例研究	(160)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习作案例	(163)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案例研究	(16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67)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示范案例研究	(177)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习作案例	(181)
第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研究	(185)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185)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示范案例研究	(195)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习作案例	(199)
第十四章 贪污贿赂罪案例研究	(20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03)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示范案例研究	(212)
第三节 贪污贿赂罪习作案例	(214)
第十五章 渎职罪案例研究	(219)
第一节 渎职罪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19)
第二节 渎职罪示范案例研究	(225)

第三节 渎职罪习作案例	(228)
-------------------	-------

第二编 刑事诉讼法案例研究

第十六章 立案案例研究	(235)
第一节 立案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35)
第二节 立案示范案例研究	(240)
第三节 立案习作案例	(241)
第十七章 侦查案例研究	(245)
第一节 侦查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45)
第二节 侦查示范案例研究	(253)
第三节 侦查习作案例	(257)
第十八章 刑事证据案例研究	(263)
第一节 刑事证据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63)
第二节 刑事证据示范案例研究	(272)
第三节 刑事证据习作案例	(275)
第十九章 刑事指控案例研究	(281)
第一节 刑事指控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81)
第二节 刑事指控示范案例研究	(286)
第三节 刑事指控习作案例	(288)
第二十章 刑事辩护案例研究	(292)
第一节 刑事辩护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292)
第二节 刑事辩护示范案例研究	(300)
第三节 刑事辩护习作案例	(302)
第二十一章 刑事审判第一审程序案例研究	(310)
第一节 刑事审判第一审程序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10)
第二节 刑事审判第一审程序示范案例研究	(317)
第三节 刑事审判第一审程序习作案例	(320)
第二十二章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案例研究	(324)
第一节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24)
第二节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示范案例研究	(328)
第三节 刑事审判第二审程序习作案例	(330)
第二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案例研究	(33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37)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示范案例研究	(340)

4 刑事案例研究(第二版)

第三节 死刑复核程序习作案例	(343)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案例研究	(34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4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示范案例研究	(352)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习作案例	(356)

第三编 刑事综合案例研究

第二十五章 刑事综合案例研究的方法与实训	(363)
第一节 刑事综合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363)
第二节 刑事综合示范案例研究	(365)
第三节 刑事综合习作案例	(389)

第一编 刑法案例研究

第一章 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一、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价值

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刑法所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侵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其内容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犯罪客观方面是构成犯罪的必要要件之一。没有犯罪的客观方面,就没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和结果,也就不构成犯罪。具体来说,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价值在于:

(1)危害行为是一切犯罪构成必须具备的客观要件,在犯罪构成中居于核心地位,没有危害行为,也就没有犯罪构成,也就没有犯罪。

(2)危害结果的有无、大小,是区分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以及既遂与未遂的依据。

(3)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是确定行为人应否负刑事责任的重要条件。

(4)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是犯罪的事实和情节,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犯罪构成的必要要件,非特定的时间、地点和方法是量刑的酌定情节。

二、犯罪客观方面案例研究的主要类型和研究方法

(一)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危害行为方面的案例

“无行为即无犯罪”的刑法格言,决定了危害行为在犯罪构成中的核心地位,也决定了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危害行为是刑法案例研究的重点。所谓危害行为,是指在人的意识支配下实施的刑法所规定的危害社会的身体活动。其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危害行为在客观上必须是人的身体活动,包括积极活动与消极活动;二是危害行为在主观上是行为人的意识支配下的身体活动;三是危害行为在法律上是对社会有危害并被法律所规定的身体活动。在研究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属于危害行为方面的案例时,应主要把握以下研究方法:

(1)确认行为人的言行是一种行为,还是单纯的思想。行为是人的身体活动,是客观的、外在的现象,故思想被排除在危害行为之外,也被排除在犯罪之外。例如,行为人在自己日记中为法轮功辩解,表达对政府取缔法轮功邪教的不满,只属于思想范畴,不能认定为危害行为。另外,言论本身不是犯罪活动,但发表言论则

是一种身体活动,如果具有社会危害性,有可能构成犯罪。如用言语教唆他人犯罪、侮辱、诽谤他人,都可以构成犯罪。

(2)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有意识。危害行为是人的意识支配的产物,或者说意识的外在表现。因此,无意识的举动被排除在危害行为之外。例如,人在睡梦中或者精神错乱下的举动;在不可抗力作用下的举动;在身体完全受到强制下的举动等,就不属于刑法上的危害行为。但心理强制下的行为,如甲持刀威胁乙,让乙用刀刺死丙,乙的行为应属于刑法中的危害行为。

(3)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危害行为必须是在客观上侵害或者威胁了社会关系的行为。正当行为,如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不属于危害行为。迷信犯,如用念咒语的方式杀人等行为,不可能危害社会关系,只会给人愚昧、可笑的感觉,不属于危害行为。

(4)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情节显著轻微没有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的,国家没有必要规定为犯罪用刑罚加以制裁,因此,社会危害性是质与量的统一,如果某种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也不认为是犯罪。例如,日常生活中的小偷小摸行为等。因此,只有严重的危害社会,即社会危害性达到相当程度,才构成犯罪。

(5)确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为刑法所规定。《刑法》第3条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因此,即使行为人的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如果刑法没有明文规定,也不能作为犯罪处罚,亦即,即使在法律规定有漏洞的情况,其不利后果也不应由被告人承担,需要通过完善立法弥补法律漏洞。如在《刑法修正案(八)》生效前的危险驾驶行为,恶意欠薪行为等。

(二) 不作为犯罪方面的案例

刑法所规定的危害行为,其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从分工上看,有的表现为实行行为,有的表现为教唆、组织、帮助行为;从具体实行行为看也多种多样,如杀人行为在客观上可以表现为枪击、刀砍、绳勒、下毒、负有救人义务不履行其义务等。但归纳起来,主要表现为作为与不作为两种基本形式。其中,不作为犯罪方面的案例是刑法研究的重点和难点。研究不作为犯罪方面的案例时,应主要把握以下研究方法:

(1)排除行为人的行为是作为。作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从表现形式上看,作为是积极的身体动作;从违反法律规范的性质上看,作为直接违反了禁止性的法律规范。

(2)分析行为人的行为是否符合不作为的成立要件。不作为,是指行为人违反命令性法律规范,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特定法律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不作为除了应当具备危害行为的一般特征外,还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行为人负有实施特定积极行为的法律性质的义务,这是构成不作为的前提条件。分

析不作为案例时,必须将法律性质的义务与单纯的道德义务区分开来。我国通说认为,不作为的法律性质的义务来源主要有: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义务;职务或者业务要求的义务;法律行为引起的义务;先前行为引起的义务。但在这些义务的具体理解上仍有很多的分歧,如外国刑法理论认为,登山队员之间、有同居关系的男女之间应有保护义务,但单纯的恋爱关系双方之间是否有保护义务,则有较大争议。也就是说,在具备何种条件或前提时,行为人不阻止发生某种构成要件的结果可以等同于他通过作为行为直接导致了这一结果,在实践的案例中有很多问题需要研究。第二,行为人能够履行特定义务,这是成立不作为的重要条件。行为人能否履行义务,则应从行为人履行义务的主观能力与客观条件两方面进行判断。第三,行为人不履行特定义务,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结果,这是成立不作为的关键条件。

(3)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构成何种不作为犯罪。不作为仅仅是危害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不作为犯罪不是独立罪名。在行为人的行为属于不作为形式犯罪的情况下,还需要进一步对行为定性,即是认定为故意杀人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或是其他犯罪,需要有一个明确的结论。一般情况下,除了刑法明文规定的不作为犯罪以外,如遗弃罪、战时遗弃伤员罪、逃税罪、玩忽职守罪等,绝大多数不作为犯罪的定性取决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

(三)危害结果方面的案例

危害结果是危害行为给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所造成的具体侵害事实。包括物质性结果,如人的死伤、财产的毁损等,以及非物质性结果,如对人格、名誉的损害等。危害结果是犯罪的事实和情节之一,不同的危害结果对于定罪和量刑具有不同作用。研究危害结果方面的案例时,应主要把握以下研究方法:

(1)确认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是否为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刑法分则条文对危害结果的规定表现为两种情况:一是明文规定了危害结果,二是没有明文规定危害结果。刑法分则条文是否规定了危害结果,对定罪量刑具有不同意义。确认行为人的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是否为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只需查阅刑法分则条文的规定即可。

(2)对于刑法分则条文规定的危害结果,进一步分析是影响定罪的危害结果还是影响量刑的危害结果。影响定罪的危害结果,是指成立某一具体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危害结果,或者说,该危害结果是具体犯罪客观要件的内容,如果行为没有造成这种结果,就不可能成立犯罪。影响定罪的危害结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犯罪中:①过失犯罪。过失犯罪都是以发生严重危害结果作为构成犯罪的条件,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过失行为,不能构成犯罪。②间接故意犯罪。间接故意犯罪中行为人对自已行为所可能造成的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的特点,决定了间接故意实施的危害行为只能是造成了为刑法所惩罚的实际危害结果时,才能构成犯罪。③危

险犯的犯罪。刑法分则条文对有些犯罪是以发生严重后果的危险作为犯罪构成的要件,如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破坏交通工具等犯罪,没有造成发生严重后果的危险则不构成犯罪。^④刑法分则条文规定以危害结果的大小、轻重作为划分罪与非罪的界限的犯罪。例如,盗窃、诈骗、抢夺少量公私财物的属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不能作为犯罪处理;如果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则构成盗窃罪、诈骗罪和抢夺罪。

影响量刑的危害结果,是指不是成立犯罪所必需的,构成要件之外的危害结果。这种危害结果是否发生及其轻重如何,并不影响犯罪的成立;只是在行为构成犯罪的基础上,对反映社会危害性程度起一定作用,因而影响法定刑是否升格以及同一法定刑内的量刑轻重。影响量刑的危害结果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①以危害结果的发生作为犯罪既遂的条件。例如,在故意杀人罪中,发生了死亡结果的,成立故意杀人既遂;没有发生死亡结果的,成立故意杀人未遂。②以危害结果的轻重作为规定不同法定刑的根据。例如,《刑法》第234条分别对轻伤害、重伤和伤害致死规定了不同的刑罚。另外,在《刑法》第24条中止犯的规定中,危害结果还被作为法定的量刑情节。如中止犯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3)对于刑法分则条文没有规定的危害结果,该危害结果可以作为量刑的酌定情节。绝大多数间接危害结果便是如此。例如,甲诈骗了乙的大量钱财,乙因而愤然自杀身亡。乙的死亡这一间接危害结果则可以作为甲诈骗罪量刑的酌定情节。

(四)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方面的案例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我国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在发生了某种危害结果时,司法机关首先要确定是谁的行为造成了该危害结果,然后进一步判断该行为是否符合犯罪构成,最后得出是否构成犯罪的结论。可见,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认定行为人是否构成犯罪及应否负刑事责任的重要条件。研究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案例时,应主要把握以下研究方法:

1. 明确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

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标准不同,得出的结论必然不同。如何认定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中外刑法理论长期争论的问题,存在条件说、原因说、相当说等各种各样的学说。目前德国采用条件说、日本采用相当说,我国长期采用原因说。原因说包括必然因果关系说和偶然因果关系说。必然因果关系说认为,当危害行为中包含着危害结果发生的根据,并符合规律地产生了危害结果时,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就是必然因果关系。偶然因果关系说认为,当危害行为本身并不包含产生危害结果的根据,但在其发展过程中,偶然介入其他因素,并由介入因素合乎规律地

引起了危害结果时,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就是偶然因果关系,介入因素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必然因果关系。目前,刑法理论一般认为,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因果关系都是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其中,必然因果关系是定罪的重要条件,偶然因果关系通常对量刑具有一定的意义,有时对定罪与否也有一定的影响。

但目前在司法考试及司法实践中,判断因果关系是否存在也采用有限制的条件说。该说认为,如果没有前行为就没有后结果时,前者就是后者的原因。由于条件说可能导致处罚范围的扩大,因此必须对它有所限制,否则杀人犯的母亲与杀人的结果也会具有因果关系。亦即,当一个行为或事实独立地导致了结果发生时,就应当将该结果归罪于该行为或事实,而不能追溯至先前条件。例如,甲以杀人故意向乙的食物中投放了足以致死的毒药,乙虽然吃了食物,但在该毒药还没有起作用时,丙开枪杀死了乙。丙的行为独立导致了乙的死亡,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就不存在因果关系。

2. 分析行为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客观性。因果关系是事物之间的一种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这种关系本身是客观的,不依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行为人是否认识到了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不影响对因果关系的认定。换言之,因果关系的有无,只能根据事物之间的客观联系进行判断。例如,甲在公共汽车上侮辱谩骂一位批评他的老人,致老人心脏病发作而死。甲的侮辱行为与老人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又是一定特定条件下的客观联系,不能离开客观条件认定因果关系,行为人是否认识到了特定条件,不左右对因果关系的认定。例如,甲因琐事与乙发生争执,向乙的胸部猛推一把,导致乙心脏病发作,救治无效而死亡。在此情况下,甲虽然在主观上无法预知结果的发生,但其行为与结果仍然有因果关系。

(2)顺序性。从发生时间上看,原因必定在先,结果只能在后,二者的时间顺序性不能颠倒。一旦查明某人的行为是在危害结果发生之后实施的,就可以肯定,这个行为与这一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同时,先于危害结果出现的危害行为,只有引起和决定结果发生的作用,才是结果发生的原因。如甲将乙杀死后,丙误认为乙没死,又将乙头砍下,丙的行为与乙的死亡没有因果关系。

(3)相对性。一种现象相对于被它引起的结果而言是原因,而它本身又是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结果。所以,在认定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时,一方面要善于从无数因果链条中抽出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这对现象;另一方面又要防止割断事物之间的联系。比如,甲在乙的腹部扎了两刀,急忙送乙到附近一家医院抢救。该医院称血库没有血,无法抢救,建议到另一家医院。到另一家医院后,该医院护士称外科大夫均不在,无法抢救,建议其到第三家医院。到了第三家医院后,乙因失血过多而死亡。事实上,如果当初第一家或者第二家医院接诊,采取止血措

施,不在路上耽误这3个多小时,乙是不会死亡的。在这个案件中,医院拒绝救治也是导致危害结果发生的条件之一,但它并不影响甲的危害行为与乙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4)复杂性。刑法上因果关系的复杂性,主要表现为一果多因和一因多果。一果多因最明显地表现在两种情况下:一是责任事故类过失犯罪案件中,二是共同犯罪案件中。在分析这两类案件时应分清主次原因,进而正确解决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在一因多果的情况下,要分析主次结果、直接结果与间接结果,这对于定罪量刑是有意义的。

(5)范围的特定性。从哲学上讲,凡是引起结果发生的现象都是原因,但在刑法上,只有引起危害结果发生的危害行为才是原因。

3. 明确因果关系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认定因果关系不等于认定刑事责任。认定某种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只是确立了行为人对特定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应否负刑事责任不仅取决于客观事实,还取决于行为人对自己行为及所造成结果的心理状态;在具有因果关系的情况下,行为人可能没有刑法所要求的故意与过失,因而不可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比如,甲、乙两人为同学,多年未见,久别重逢,欣喜异常,甲像学生时代那样用拳轻击对方,不料,乙某当场晕倒在地,后送医院急救,抢救无效死亡。原因是乙某脾肿大异常,受到甲某的外力冲击,脾破裂死亡。甲某的行为虽然与乙的死亡结果存在因果关系,但由于甲在主观上无法预见结果,不存在故意和过失,因此不承担刑事责任。

(五)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方面的案例

任何犯罪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进行的,任何犯罪也都有其方法。但是,在一般情况下,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并不是犯罪构成的客观方面的要件,只有在少数犯罪中,法律才把它们规定为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因此,在研究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方面的案例时,应主要把握以下研究方法:

(1)明确行为人所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是否为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大凡某种犯罪的成立需要具备特定的时间、地点、方法的,刑法分则条文都予以明确规定。因此,在研究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案例时,首先要以刑法分则条文为依据,确认行为人所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是否为刑法分则条文所规定。

(2)对于行为人所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刑法分则条文予以明确规定的,该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则是犯罪成立的必要条件。如果行为人实施的行为,缺乏这些特定的时间、地点、方法,便不能成立犯罪。

(3)对于行为人所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刑法分则条文没有明确规定的,该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则不影响犯罪的成立,但属于犯罪的重要情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量刑的轻重。